

湛江市总工会

湛工函〔2020〕20号

关于报送 2019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 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材料的函

湛江市财政局：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要求，现将湛江市总工会本级 2019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的《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呈报给贵局。

特此函告。

- 附件：1.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19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总工会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19年度湛江市总工会本级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总工会是参公管理的正处级社会团体机关单位，受市委和省总工会领导。内设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基层工作部、职工维权与服务部、经济工作部、宣传教育和信息工作部、财务部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湛江市总工会于2015年8月才开始纳入财政统发工资，但办公经费仍在自筹的工会经费中开支。湛江市总工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有1个，名称是：湛江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湛江市总工会核编人数28人（含工勤人员2人），年末在职人数27人、离退休人员39人。直属事业单位有6个，分别是湛江市工人文化宫、湛江国际海员俱乐部、湛江市职工工业余学校、湛江市职工技术交流站、湛江市职工服务中心和湛江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6个直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共152人）的费用由财政差额拨款。

湛江市总工会属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社会团体机关单位，是各县（市、区）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及市属企业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为财政预算一级单位，受市委和省总工会领导。

其机关主要职能是：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及市委、省总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本市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组织和引导广大职工参与和支持改革；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参与创业创新创优；发动职工群众共建生态文明。

（三）组织引导职工积极投身应急和公益行动，参与重大劳资纠纷的预防排查化解、应急处置、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妥善处置因劳资纠纷引发的职工群体性事件；建立工会法律顾问制度，指导工会系统开展法律工作，做好工会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工作。

（四）负责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及省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及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研究制定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规划和制度，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基层工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六）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平等协商、

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七) 负责职工劳动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的调查研究, 发挥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 调查研究有关职工就业、工资、保险、福利等情况, 推进职工社会保障和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八) 负责市人大代表中的职工代表、工会工作者代表和市政协工会界别委员的联络工作; 根据党委、政府委托, 与有关部门做好全国、省和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表彰, 负责“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评选表彰等工作; 利用基层组织网络和阵地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参与职工教育培训、职工文化体育工作, 加强对工会组织所办报刊、网站、自媒体的指导和管理, 确保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做好网上引导、动员和服务职工群众工作。做好信息工作的规划、管理、监督。

(九) 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 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支持市困难职工帮扶基金会等公募基金会及工会组织创办的公益类社会组织发展壮大。

(十) 负责工会国际联络工作, 发展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 负责与港澳台地区工会的联络交流工作。

(十一) 协助各县(市、区)党委和市直有关部门党组管理各县(市、区)总工会和市级产业、行业工会及直属企业工会领导干部; 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加强自身改革和建设; 指导工会组织干

部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各级总工会和市级产业、行业工会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 年度总体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和上级工会下达的目标任务，以职工为中心，以回应最大关切、体现最主要职能、集中最优势资源、取得最卓越成效来谋划工会工作品牌，在思想政治引领上下功夫，在维权服务上见成效，在改革创新上求突破，在党的建设上提质量，奋力开创湛江工会工作新局面，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1) 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和技能竞赛；(2)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3) 扎实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4) 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5) 进一步充实工会维权措施；(6) 健全服务职工体系；(7) 拓宽服务职工领域；(8) 加强困难职工帮扶和脱贫攻坚工作；(9) 加强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10) 切实推进工会改

革；（11）扎实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12）加快推进工会信息化建设；（13）打造高素质工会干部队伍；（14）统筹推进其他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发挥广大职工的主体作用；2、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组织体系建设，增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会基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补助共 350 万元；3、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强工会事业发展建设，稳定事业单位职工队伍，对 6 个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280 万元进行分配，还对直属 4 个事业单位的“退租还公”经费缺口和公益文化活动给予经费补助总计 70 万元；4、协助做好市四套班子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慰问县区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困难劳模，发放慰问金 38 万元；6、发放市级劳模荣誉津贴（含荣获二等功人员享受荣誉津贴）人员共 60 多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 1446.93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1676.73 万元；支出预算数为 1446.9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76.73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为 13.73 万元，当年结余结转数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 1676.73-收入预算数 1446.93）/收入预算数 1446.93*100%=15.88%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号）要求和工作部署，对我单位2019年市级部门财政预算整体支出开展自我绩效评价，保证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市总工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端

副组长：陈江泓、邵平静、王伟、谢明春

成 员：陈炼、吴艳、陈绿园、冉荣华、揭育纯

评价小组职责：一是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落实工作任务；二是负责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拟定评价指标和确定评价方式；三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填报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四是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五是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及时布置、组织及指导有关科室进行自评工作。按照绩效自评小组的具体部署，对市财政局的具体要求和具体工作方法进行了认真传达学习。对指标分配、指标确认、指标报送等各环节分析研究，严格把关，并保证各项任务指标落实。

2. 为确保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对各科室、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照考核表的指标内容，逐一对照、逐条考评，准确掌握了各部门绩效工作的完成情况。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数据采集的具体标准和工作要求，对评价项目绩效情

况进行打分，对完成任务的质量进行评述。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时，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19年，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在实现任务目标的同时，保证了各项工作经费及时到位。单位厉行节约，坚持把有限的专项经费用在刀刃上，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财务开支和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安全有效，较好的保证了工会工作的可持续性发展。2019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得到97.1分，自评结果：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自评得10.5分。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

差异率= (收入决算数 1676.73-收入预算数 1446.93) /收入预算数 1446.93*100%=15.88%，扣减 1.5 分。

(2) 目标设置，自评得 6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明确、清晰，设置可量化的指标，符合客观实际。没有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扣减 2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自评得 2 分。先后制订了《湛江市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湛工总〔2018〕50号)、《湛江市总工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湛工总〔2018〕51号)、《湛江市总工会培训费、会议费和差旅费管理补充规定(试行)》(湛工总〔2018〕52号)、《湛江市总工会重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湛工总〔2018〕53号)等，2019年修订了《湛江市总工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湛工总〔2019〕2号)和制订《湛江市总工会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湛工办〔2019〕60号)、《湛江市总工会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湛工办〔2019〕111号)。

(2) 支出管理，自评得 20 分。支出完成率=部门年度实际支出 1676.73/财政下达预算数 1446.93*100%=115.67%。

2019 年当年度结转结余余额为 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

规模 0/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16.54-1) *100%=0。

资金下达及时。2019 年 2 月 2 日市财政局批复预算，2 月 11 日对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批复预算。

由于公用经费财政没有拨款，故政府采购计划预算为 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0。

(3)项目管理，自评得 9 分。预算执行规范，项目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支出程序合规。对项目实施监管，但有些项目进度缓慢，扣减 1 分。

(4)资产管理，自评得 7 分。我单位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3. 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自评得 7 分。我单位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其中：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路径：<http://www.zjghw.org/UploadFiles/tzgg/2019/2/201920312032.pdf>、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路径：<https://www.zjghw.org/UploadFiles/tzgg/2019/2/201921393434.pdf>、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路径：<http://www.zjghw.org/UploadFiles/tzgg/2019/9/2019929151244.pdf>、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公开路径：<https://www.zjghw.org/UploadFiles/tzgg/2019/8/201985233138.pdf>。2019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局暂未批复，待批复后公开。

(2)绩效自评，自评得 3 分。成立了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报送及时，自评材料真实，按时报送资料，自评报告客观、真实、

齐全。

4.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0，与“三公”经费预算数一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0.49 万元，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一致。

(2) 效率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个，实际完成目标数 2 个，完成率 100%；部门预算项目数 7 个，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 7 个，完成率 100%。

(3) 效果性：对 6 个直属事业单位 153 名离退休人员安排 280 万元经费保障，稳定事业单位职工队伍；对直属 4 个事业单位的“退租还公”经费和公益文化活动安排 70 万元经费补助，推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强工会事业发展建设；配合做好四套班子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县区 11 家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困难劳模，发放慰问金 38 万元，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每位困难职工心里；发放市级劳模荣誉津贴（含荣获二等功人员享受荣誉津贴）868 名人员共 60 多万元，弘扬劳模精神，保障劳模权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因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具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四）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制度和流程的建设，深化完善绩效管

理体系；二是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规范财务核算，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加强对各单位财务管理方面的指导，帮助和督促单位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19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总工会				单位性质	社会团体				
	下属预算单位		湛江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单位自评联系人		吴艳		联系电话及手机	3336261 13542083307		邮箱	z.iszghcwb@126.com			
绩效目标情况	<p>整体绩效（总）目标：</p> <p>1. 任务1：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组织体系建设，增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会基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补助共350万元；</p> <p>2. 任务2：稳定事业单位职工队伍，对6个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280万元进行分配；</p> <p>3. 任务3：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强工会事业发展建设，对直属事业单位的“退租还公”经费缺口和公益文化活动给予经费补助总计70万元；</p> <p>4. 任务4：协助做好市四套班子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慰问县区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困难劳模，发放慰问金38万元；</p> <p>5. 任务5：发放市级劳模荣誉津贴（含荣获二等功人员享受荣誉津贴）60多万元。</p>											
	<p>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p> <p>1. 任务1：评选20个单位作为职工小家典型并给予支持经费，经费总计350万元；</p> <p>2. 任务2：分配6个直属事业单位153名离退休人员经费共280万元；</p> <p>3. 任务3：对直属事业单位的“退租还公”经费补助50万元和公益文化活动补助20万元，总计70万元；</p> <p>4. 任务4：慰问县区11家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困难劳模，发放慰问金38万元；</p> <p>5. 任务5：发放市级劳模荣誉津贴（含荣获二等功人员享受荣誉津贴）868人次共60.46万元。</p>											
	<p>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无。</p>											
	<p>项目绩效目标：</p> <p>应申报项目数 2 个 金额 630 万元；</p> <p>实际申报项目数 2 个 金额 630 万元；</p> <p>目标批复数 2 个 金额 630 万元。</p>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时间	2019年7月10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jghw.org/UploadFiles/tzgg/2019/8/201985233138.pdf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公开时间	2019年2月3日		公开网址	http://www.zjghw.org/UploadFiles/tzgg/2019/2/201920312032.pdf			
					决算公开时间	2019年9月23日		公开网址	http://www.zjghw.org/UploadFiles/tzgg/2019/9/2019929151244.pdf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合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合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出借及处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资产利用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0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0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检查及完工验收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19年）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7个	其中：新建0个	续建7	计划当年完工	7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7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个	已立目数	0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个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管理情况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湛江市总工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工总〔2019〕2号）、《关于印发〈湛江市总工会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湛工办〔2019〕60号）、《关于印发〈湛江市总工会采购控制内部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湛工办〔2019〕111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管理情况	工作措施：1、由业务部门制定资金使用计划；2、按照“三重一大”议事程序上会讨论；3、财务部门根据会议讨论结果，办理资金发放手续；4、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由业务部门后续跟进。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0元	实际支出数	0万元	控制率	%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22.68元	实际支出数	22.68元	控制率	%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92.08	政府督查得分	0个	完成率	100%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2个	实际实现数	2个	完成率	100%	
		重要项目绩效	计划数	0个	实际实现数	0个	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	部门预算项目数	7个	按期完成	7个	比率	100%	
	社会经济效益	对6个直属事业单位153名离退休人员安排280万元经费保障，稳定事业单位职工队伍；对直属4个事业单位的“退租还公”经费和公益文化活动安排70万元经费补助，推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强工会事业发展建设；配合做好四套班子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县区11家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困难劳模，发放慰问金38万元，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每位困难职工心里；发放市级劳模荣誉津贴（含荣获二等功人员享受荣誉津贴）860多名人员共60多万元，弘扬劳模精神，保障劳模权益。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						是	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人次（次）	答复数量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答复数量	个	满意度	%（附调查结果）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总工会 (公章)

填报日期 2020年8月27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海口市总工会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97.1
预算编制情况	20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的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的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率过大项目等(2分)。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编制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3.5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项目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2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4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3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相关数据取自《关于2019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0]1号文)和湛财预函[2019]11号文。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予以说明。	3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2.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3.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4.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5.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总工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一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		2
	名称	权重(%)				
支出管理	名称	权重(%)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划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名称	权重(%)				
项目管理	名称	权重(%)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名称	权重(%)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内控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控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名称	权重(%)				
资产管理	名称	权重(%)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4
	名称	权重(%)				
资产管理	名称	权重(%)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名称	权重(%)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总工会

一级指标名称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名称								
预算监督情况	10	7	信息公开	3	预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3	1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完整;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总工会

一级指标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权重(%)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35分。		
	效率性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效果性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体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5	工作表现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3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